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10%。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

3、证券代码：00219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

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公司申请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不变，仍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晶电子”）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或“会计师”）、常年法律顾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3.43亿元，分别同比增加63.57%、59.04%；实现利润总额-0.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57亿元，分别同比增加34.00%、31.90%、28.32%，但均已连续四年为负值。

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为1222.42万元，涉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材料销售和废品销售收入。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直接影响你公司本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能否满足3亿元标准，对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影响重大。

（1）请对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相关规定标准，详细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构成及扣除依据，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相关行业和市场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202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四年亏损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你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667.86万元。请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结合前述情况，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在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5）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律师结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等规定，对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开披露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意见。

【回复说明】：

（1）请对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相关规定标准，详细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构成及扣除依据，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针对详细说明，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中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项目	扣除金额（万元）	判断理由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出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22.42	房屋租赁收入、材料销售和废品销售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开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不存在金融业务收入以及类金融业务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不存在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在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不存在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无相关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业务模式稳定，不存在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存在未显著改变公司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与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无相关收入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不涉及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不涉及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涉及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第四部分第二节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扣未扣的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相关行业和市场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202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四年亏损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连续四年亏损的原因及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市场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等晶振产品。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智能安防和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2025年公司新增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属于锂电新能源材料，处于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游。电池级碳酸锂是磷酸铁锂、三元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基础原料，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类产品电池等。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行业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迭代、下游终端的产销情况息息相关。公司产品的主要直接客户类型为家电、安防、网络通讯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

自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放缓，对上游元器件行业影响较大，而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厂商在2020至2021年扩产的产能在2022年度逐步释放，导致2022年度和2023年度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供过于求、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度下滑。2024年，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以及我国“两重两新”等政策措施的持续发力，带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回暖。尽管下游需求出现反弹回升，但由于行业早期产能扩张严重，2025年度石英晶体元器件同行业企业间的低价竞争普遍存在，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仍未见好转。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组件，约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的30%-40%，其性能与成本直接决定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市场竞争力。电池级碳酸锂等锂电材料作为正极材料的基础原料，其研发、生产与迭代深受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变革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电动化趋势加速，锂资源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全球锂行业需求量主要受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需求的影响，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量增速较此前有所放缓，但是由于其基数较大，因此仍为主要需求增长领域；储能行业随着国内外相关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最近四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分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谐振器	23,593.01	21,267.40	16,974.92	17,272.90
	振荡器	493.35	301.81	287.34	708.22
	其他	1,222.42	150.09	61.99	101.47
	合计	25,308.78	21,719.30	17,324.25	18,082.59
营业成本	谐振器	22,576.18	20,408.98	16,078.17	15,872.65
	振荡器	411.67	85.69	204.55	556.33
	其他	748.95	-	-	-
	合计	23,736.80	20,494.67	16,282.72	16,428.98
毛利	谐振器	1,016.83	858.42	896.75	1,400.25
	振荡器	81.68	216.12	82.79	151.89
	其他	473.47	150.09	61.99	101.47
	合计	1,571.98	1,224.63	1,041.53	1,653.61
毛利率	谐振器	4.31%	4.04%	5.28%	8.11%
	振荡器	16.56%	71.61%	28.81%	21.45%
	其他	38.73%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6.21%	5.64%	6.01%	9.14%

注：2024年度振荡器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转销2023年末计提减值的存货金额较大，导致2024年度振荡器产品的营业成本大幅降低；同时振荡器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从而致使2024年度振荡器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由上表可知，2022年至2025年，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虽然2025年较2024年略有回升，但始终处于低位水平。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分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电池级碳酸锂	10,217.99	/	/	/
营业成本		9,375.20	/	/	/
毛利		842.78	/	/	/
毛利率		8.25%	/	/	/

由上表可知，2025年度公司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上年同期无该业务。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泰晶科技	94,373.61	82,104.25	79,286.02	91,636.20
惠伦晶体	55,256.59	55,116.59	39,843.32	33,328.32
晶赛科技	57,687.09	52,521.93	36,131.33	38,726.67
平均值	69,105.76	63,247.59	51,753.56	54,563.73
东晶电子	25,308.78	21,719.30	17,324.25	18,082.59

由上表可知，2022年至2025年，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华新能	197,789.87	/	/	/
永杉锂业	148,886.15	/	/	/
雅化集团	249,622.61	/	/	/
平均值	198,766.21	/	/	/
东晶电子	10,217.99	/	/	/

注：由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系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业务，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5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该业务为公司2025年度新增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2）毛利率对比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泰晶科技	18.63%	23.68%	26.17%	38.38%
惠伦晶体	9.41%	4.98%	-1.55%	-7.43%
晶赛科技	12.16%	13.17%	10.87%	18.89%
平均值	13.40%	13.94%	11.83%	16.61%
东晶电子	6.21%	5.64%	6.01%	9.14%

由上表可知，2022年至2025年，虽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均为石英晶体元器件，但各方产品类型存在差异，致使各方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但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华新能	12.12%	/	/	/
永杉锂业	4.20%	/	/	/
雅化集团	12.22%	/	/	/
平均值	9.51%	/	/	/
东晶电子	8.25%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5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净利润对比情况

1）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泰晶科技	5,222.44	8,758.09	10,130.36	18,851.83
惠伦晶体	-16,646.57	-18,897.75	-16,840.07	-17,266.91
晶赛科技	968.37	592.37	-566.52	4,359.53
平均值	-3,485.25	-3,182.43	-2,425.41	1,981.48
东晶电子	-5,403.32	-7,345.34	-6,659.56	-6,910.84

由上表可知，2022年至2025年，公司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电池级碳酸锂业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华新能	36,932.36	/	/	/
永杉锂业	-17,011.33	/	/	/
雅化集团	29,838.68	/	/	/
平均值	16,586.57	/	/	/
东晶电子	401.20	/	/	/

注：由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系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业务，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数据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5年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净利润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该业务为公司2025年度新增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连续四年亏损的原因主要系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连续多年亏损导致，自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受全球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游终端需求不足直接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收入承压；同时，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毛利率水平持续处于低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202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1）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石英晶体元器件	5,740.84	5,075.90	664.94	13.10%
电池级碳酸锂	9,411.42	/	9,411.42	100.00%
合计	15,152.26	5,075.90	10,076.36	198.51%

由上表可见，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8.51%。

（2）公司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

项目名称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两期变动
石英晶体元器件	11.21%	1.98%	9.23%
电池级碳酸锂	16.13%	/	16.13%
合计	14.27%	1.98%	12.29%

由上表可见，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

（3）公司2026年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石英晶体元器件	-1,269.60	-1,472.33	202.73	13.77%
电池级碳酸锂	1,090.00	/	1,090.00	100.00%
合计	-179.60	-1,472.33	1,292.73	87.80%

由上表可见，2026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7.80%。

综上，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新增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在202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从而改善了上市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

2、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5.04万元，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0.79%，主要系2026年第一季度电池级碳酸锂业务原材料备货增加2,084.64万元所致，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资金流动性持续向好，足以支撑日常运营、偿债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重大资金流动性风险。

3、持续经营事项说明

（1）核心竞争力提升

2025年，公司实现了重要的战略布局，新设了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开展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销售业务，新业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由石英晶体元器件单一业务转变为“电子元器件+锂电新材料”双主业并进的产业格局。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电子元器件+锂电新材料”双主业并进的战略规划，以技术创新与精益管理为驱动，持续提升两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客户和订单状况相对平稳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经过不懈深耕和长期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国内外客户且已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3）公司现金储备充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112.44万元。融资能力方面，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较为容易地获得银行债务融资支持；同时控股股东浩天一意对上市公司已出借无息借款1亿元且同意继续对上市公司授予新增借款额度，故公司有良好的筹资能力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

（4）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大流失

截至目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流失情况。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你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667.86万元。请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5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2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利润盈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6	包括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3	主要包括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如罚款收入、非常损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	包括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小计	639.78	
减：对所得税的影响	-28.08	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产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对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影响金额	0.00	
对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67.86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属于偶发性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准则，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2、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其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可能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而其他的则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在此处列示的已明确排除“持续影响”部分，即进项税加计抵减部分，符合规定。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由于其非主营业务的偶发性，被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4、其他营业外收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5、其他符合定义的损益项目

由于公司为非以投资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其他符合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构成清晰、分类明确，确认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结合前述情况，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是否在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触及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4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	否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	否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否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此项情形。	否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否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披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	否

综上所述，经过逐项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的情形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否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此项情形。	否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否

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触及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规定的情形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否
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3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否
4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否
5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否
6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并已按照规定披露。	否
7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否
8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否
9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否

3、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规定的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规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9.5.2条或者第9.5.6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就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或者第9.5.6条情形而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相关情形作出的有罪判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触及上述事项而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过逐项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4.1条、第9.5.7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情形	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并已按照规定披露。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2025年